

洪娟 李军等编

团体人身险纠纷案例 启示录

TUANTI RENSHENXIAN JIUFEN ANLI QISHILU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团体人身险纠纷 案例启示录

洪娟 李军 吴丹丹 编
刘超 姚学功 骆源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团体人身险纠纷案例启示录/洪娟, 李军等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ISBN 7-5045-4125-7

I. 团… II. ①洪…②李… III. 人身保险-经济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F8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66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69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第一篇 契约篇

一、保险合同	(3)
案例一 保险公司何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3)
案例二 保费未交, 保单已签发, 保险公司应该承担 保险责任吗	(6)
案例三 约定违反法律规定,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8)
案例四 保险协议是否是保险合同	(12)
二、保险利益	(16)
案例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17)
案例二 保险利益不存在, 保险合同无效	(18)
三、告知义务	(20)
案例一 被保险人带病投保, 保险公司还需承担保险 责任	(21)
案例二 保险公司错失危险选择机会, 仍需承担责任	(22)
案例三 心存侥幸不告知, 出了事故不全赔	(24)
四、说明义务	(26)
案例一 旅游保险究竟保多少	(27)
案例二 旅游保险不“保险”, 一纸诉状告两家	(30)
案例三 一起诉讼3年的学生险案件	(33)

案例四 条款未能送达，责任不能免除	(35)
五、保险代理	(37)
案例一 代理人挪用保费，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37)
案例二 代理人的过错应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40)
案例三 代理人截留保费，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责任	(42)
六、其他	(44)
案例一 无记名投保，问题多多	(44)
案例二 口头承诺，存在重大隐患	(45)
案例三 鸳鸯保单纠纷案	(46)
案例四 瞒着被保险人投保，惹上官司该怨谁	(47)

第二篇 保全篇

一、保险合同变更	(51)
案例一 变更保险合同，须保险公司书面确认	(51)
案例二 团体保单是否可以转让给个人	(53)
二、保险合同解除	(55)
案例一 该保单能不能退保	(56)
案例二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是否应经被保险人同意	(58)
案例三 保险人是否可以随意解除保险合同	(60)
三、保单质押	(62)
案例 保单质押如何理赔	(64)

第三篇 理赔篇

一、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71)
案例一 如何理解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	(72)

七、责任免除	(114)
案例一 是殴斗致死还是意外身故.....	(114)
案例二 未成年人自杀, 保险金是否给付.....	(116)
案例三 两年后自杀如何赔付.....	(118)
案例四 通奸案引起的纠纷.....	(120)
案例五 宫外孕引起的诉讼案.....	(121)

第四篇 保险监管

案例一 航意险共保不共好, 保险业界齐检讨.....	(125)
案例二 擅自代理吃回扣, 商业贿赂受处罚.....	(126)
案例三 操之过急忙展业, 重新验收费力气.....	(128)
案例四 千里迢迢卖保险, 异地展业冒风险.....	(130)

第五篇 国外案例

案例一 保险事故与不实告知因果关系的判定.....	(135)
案例二 死亡原因和交通事故所致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37)
案例三 要约与承诺.....	(139)
案例四 保险人的禁止反言(失权).....	(140)
案例五 合同条款的解释.....	(142)
案例六 不可抗辩条款.....	(144)
案例七 何为既存症状.....	(147)
案例八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 以哪个为准.....	(149)
案例九 谁承担自杀的举证责任.....	(151)

第六篇 保险欺诈

案例一 明信片骗赔案.....	(155)
案例二 隐瞒病情投保骗赔案.....	(156)

案例三	张冠李戴骗赔案.....	(158)
案例四	提供虚假证明骗赔案.....	(160)
案例五	先出险后投保骗赔案.....	(162)
案例六	带病投保拒赔案.....	(163)
案例七	监守自盗诈骗案.....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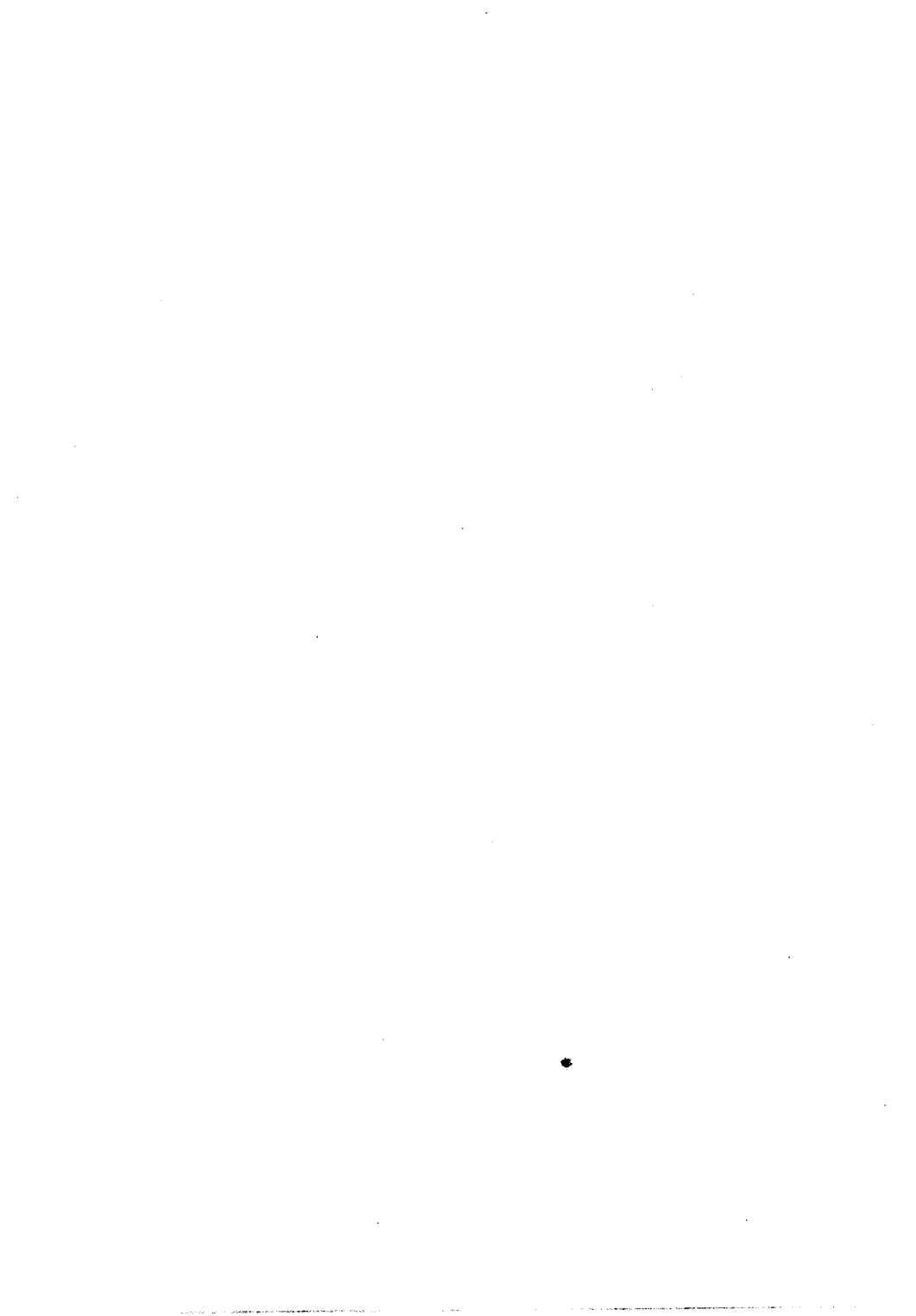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69)
关于规范人身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选)	(203)
参考书目	(208)

第一篇

契 约 篇

•



一、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订立直接影响到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合同订立是指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具体表现为投保与承保两个环节。我国《保险法》第13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团体业务的保险合同涉及面广、经济利益重大、合同内容复杂，非格式条款协议书或特别约定内容的不规范、在实务操作中业务人员的过失、保险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甚至有法不依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极易引起纠纷。因此，提高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法律意识，遵守有关法律规范和严格执行内部规章制度，避免类似纠纷的发生，有利于维护保险公司和客户的双方利益。

案例一 保险公司何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案情介绍】

2001年4月29日，某公司为全体职工投保了团体住院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发生疾病住院，保险公司在保单生效30天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收取了保险费并当即签发了保险单。在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期间自2001年4月30日零时起至

次年4月29日24时止。2001年5月10日，该公司的职工何某因患胆囊炎住院治疗，出院后，何某向保险公司提出了索赔申请。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付呢？

【解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弄清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合同的生效、保险期间开始和保险责任期间开始的关系。

根据《保险法》第13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根据《合同法》第45条规定：如果当事人对合同生效没有特别约定，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如果当事人对合同生效约定了附属条款，则合同从符合附属条款约定的生效情形时开始生效。按照保险公司惯例，通常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险合同自保险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费并签发保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

保险合同自生效到终止的期间为保险期间，即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是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从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开始到终止的期间为保险责任期间，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反之，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才是被保险人真正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时间。

根据《保险法》第14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因此，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该时间可以约定在合同生效以前某一个时点，也可以约定在合同生效后的某一个时点。

在保险实务中，如果没有特别约定，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与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是一致的，但二者在以下情况下是不一致的：

第一，追溯保险。即保险责任期间追溯到保险期间开始前的某一个时点，也就是保险公司对于合同成立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也要承担保险责任。此种情形多适用于海上保险合同。

第二，观察期间的规定。一般是保险合同生效若干日后，保险公司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即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后。此种情形多适用于健康保险合同，如住院医疗、住院安心、重大疾病等条款。

本案中，保险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次年 4 月 29 日止，何某的住院虽然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根据住院医疗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 30 天后因疾病在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即合同约定了保险公司在合同生效 30 天后（在本案中从 2001 年 5 月 30 日起）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何某的住院日期为 5 月 10 日，还没有到约定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何某的住院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启示】

作为社会保险与福利一部分的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社会医疗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除具有社会保险的基本特点外，还具有涉及面广、随机性大、保障额度低的特点，社会保险保险金额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规定，只保证基本费用；商业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保障额度由投保人的需求及其支付能力决定。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由于投保比例相对基本医疗保险投保比例低，存在着逆选择风险，为体现保险公平性的原则，往往在格式条款中对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内容规定得比较严谨、详细，因此投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企业或职工对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内容要详细阅知。

案例二 保费未交，保单已签发，保险公司应该承担保险责任吗

【案情介绍】

1998年5月，某机械厂与某保险公司商定，为其全厂职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期限自1998年6月1日至1999年5月31日。机械厂于1998年5月25日填写了投保单及被保险人明细交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审核后同意承保并提出，机械厂缴纳保费后，保险公司才能出具保险单。双方约定，保险公司于5月28日将保险单送到机械厂，同时取回转账支票。5月28日，保险公司派人到机械厂送保险单，恰逢厂财务人员休息，未能取回支票，机械厂答应于6月1日前将支票送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将保险单交给了机械厂。6月2日，机械厂职工钱某在上班途中被车撞成重伤后死亡。6月5日，机械厂派人将支票送到保险公司，并提出，该厂职工钱某死亡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要求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认为，在钱某遭受意外事故时，机械厂未交付保险费，因此，保险合同并没有生效，故不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费的交付是否是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必要条件？

【解析】

根据《保险法》第13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保险合同成立。由此看出，保险合同成立需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只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达成一致，合同即成立。在我国保险实务中通常认为，投保单经保险人接受并在其上签章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保险法》第14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显然，

这里的约定是指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成立前，这种约定是不存在的，因此，以交付保费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本案中机械厂和保险公司已就保险合同达成一致，并且保险公司已同意承保，因此，保险合同已经成立。

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公司应当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那么如果投保单位未支付保险费，合同是否生效？这首先要根据约定的缴费方式和合同中有关生效条款的约定来看。《保险法》第57条规定：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于合同成立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当按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从中可以看出，人身保险合同中，有两种约定缴费的方式：一是一次性支付；二是分期支付。在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时，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时间有具体规定，即应在合同成立之时，这表明在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时，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是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完全可以在合同成立后的某一约定时间交付，缴纳保险费并不是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在人身险保险合同中，按照惯例，保险公司通常会在投保书中注明或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险合同自保险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费并签发保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在实务操作中，保险公司一般在收到保费后，才出具保险单，并在上面载明合同内容包括保险期限（即保险合同自生效到终止的期间），以此作为合同存在的法律证明文件。本案值得注意的是，机械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于5月28日缴纳保费，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5月28日未能取得转账支票的情况下，还是将注明“保险期限自1998年6月1日至1999年5月31日止”的保险单留下，而未与对方做任何有关保险期限的变更约定，应视为同意投保人延迟缴费并同意按原约定的保险期限开始

承担保险责任的意思表示。不过，机械厂未按约定在6月1日前将支票交到保险公司属于违约行为，保险公司可以要求其赔偿因其延迟缴费所造成的损失。但这属于另一种性质的法律关系，不能改变保险合同已成立生效的事实。保险公司应承担本案的保险责任。

案例三 约定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案情介绍】

1999年11月2日，某百货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签订团体增值养老保险合同，为该百货公司所属员工胡某等31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保费合计202万元；同时，为胡某等3人办理了金额不等的养老保险，保费合计48万元。当日，该百货公司即以支票转账方式缴足保费。11月3日，保险公司向该百货公司开具“新契约保费”收据。4日，保险公司向该百货公司出具保单及被保险人个人分单，保单特别约定：凭身份证明及个人分单办理领取。同日，保险公司亦接受了一份该百货公司提交的证明，上面载明“我公司同意被投保个人办理变更、退保或委托手续并按特别约定事项办理”，作为补充约定。2000年2月18日，该百货公司原人事培训部经理樊某持胡某等29名被保险人提交的退保申请、委托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到保险公司要求退保。保险公司表示可以退保，在分别扣留手续费后，将余款以转账支票形式转入其各自在银行开立的户头，银行于同年3月2日接受该保险公司的委托，依其提供的名单及分配金额将上述款项分别存入29名和3名被保险人的活期存折。

2000年5月，该百货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两份保险合同是原总经理胡某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决定，超越职权范围擅自为自己及公司少数员工申请投保的商业性养老保险；保险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被保险人个

人退保。要求法院判决其与该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退还保险费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保险公司辩称：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内容合法，应为有效合同，若百货公司接受调解，保险公司愿全额退还保费，否则请求法院驳回百货公司的诉讼请求。

【双方意见】

百货公司认为：财政部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下发给各保险公司的有关文件中，对保险公司承保企业职工团体养老保险有许多禁止性规定。第一，对于投保团体人身保险的单位，要求该单位成员必须 75% 以上投保，而胡某投保的员工人数只占百货公司近 600 名员工的 6%。第二，对于企业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应根据企业效益及其承受能力。当时公司亏损严重，按常规是根本不可能投保的，即使非要投保，也得由股东会集体决策。胡某擅自投保未经股东会批准，其行为超越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同时违反《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机构设置及其职权范围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对胡某的投保是否合法、合规显然没有审查。第三，团体寿险的满期生存给付和退保金，保险公司应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原投保单位，不得向投保单位支付现金，更不得向个人支付现金或银行储蓄存单，胡某与被告事先约定由被告将退保费退给被保险人个人，其实质是利用保险合同将原告的公司财产向个人转移，同时逃避国家税收监管。第四，保监会 2000 年 2 号文件规定：保险公司承保必须使用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条款，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间在备案后不得在其具体承保时予以变更。该保险公司的《团体增值养老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第 15 条、第 16 条明确了合同内容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利人均均为投保人，而被告却接受被保险人的申请，保费直接存入被保险人个人储蓄账户。